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9
七、环境影响分析.....	3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项目符合性分析.....	51
十、结论与建议.....	59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周边实景照片	
附图 4.嵊州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嵊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嵊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备案通知书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污水入网证明	
附表：	
附表1：项目基础信息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邢阳君	联系人	邢阳君		
通讯地址	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				
联系电话	1385856066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2400
建设地点	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				
备案部门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12-330683-07-01-40267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9 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86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8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企业概况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租赁位于长乐镇高速出口迎宾大道 8 号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的西南角闲置厂房的一部分进行生产活动, 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的企业。项目主要采用吹瓶、灌装等生产技术或工艺, 购置吹瓶机、灌装机、空压机、压缩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 吨食用油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2000 万元, 利税 1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在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备案号为“2012-330683-07-01-402672”。

## 1.1.2 项目由来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 属于新建项目,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主要为“C1499 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中的“16 植物油加工”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小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1.3 项目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发布，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54 号，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2021.1.1 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200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6)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评[2016]95 号，2016.7.15；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7；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保部，2017.11.20。

## 2、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修订通过；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 修订通过；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颁布，第十二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5)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12.28 通过并施行；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7) 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88 号，2015.10.23；

(8)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9)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4.28 实施；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52 号，2013.12.23；

(11)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4]26 号，2014.4.30。

(12) 《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方案》，2001 年 12 月；

(13)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4) 《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 号，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5) 绍兴市人民政府绍政办发[2018]36 号《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2018.6.27 起施行）；

(16) 《嵊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嵊政办〔2019〕9 号，2019 年 2 月 13 日。

(17) 关于印发《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嵊环保[2020]60 号。

### 3、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

(2) 《绍兴市强制淘汰落后产能目录（2011 年本）》，绍政办发〔2011〕135 号；

### 4、有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国家生态环境部。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1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5、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1)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书。

### 1.1.4 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

项目总投资：580 万元

#### 2.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的西南角闲置厂房一楼场地面积 860m<sup>2</sup> 的地方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吹瓶、灌装等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吹瓶机、灌装机、空压机、压缩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的生产能力。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食用植物油	2000 吨/年

#### 3.生产设备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建筑材料生产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微电脑吹瓶机	/	5	
2	自动液体灌装机	TJ-12	2	
3	液体灌装机	DR-4AB-20	2	
4	空气压缩机	V-2/30	1	
5	螺杆式空压机	/	1	装配用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 1-4。

表 1-4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来源
1	食用油	2000	外购， 车运
2	PET 瓶胚	150	
3	机油	0.5	

**PET 瓶胚：**PET 塑料一般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化学式为(C<sub>10</sub>H<sub>8</sub>O<sub>4</sub>)<sub>n</sub>，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本项目的瓶胚经少量加热后可吹塑成型。

## 5.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宿。

## 6.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项目南、北、西侧为空地，东侧为交通主干道。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8.公用工程

供水：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截污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总排口，最终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外排。

供电：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故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建成后污染情况详见第五章。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嵊州市地处浙东曹娥江上游，宁绍平原中心。市域东临余姚市、奉化市，南接新昌县，西毗邻诸暨市，北临柯桥区、上虞市。嵊州市区位于嵊州市中部偏南，嵊盆地中心，东经 120°29'，北纬 29°6'。嵊州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区，104 国道贯穿南北，上三高速公路、嵊张公路、嵊义公路和金甬高速公路在此交汇，其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1.2 地质、地形地貌

嵊州市地处浙东丘陵山地中嵊新盆地的中央，周围四面环山，整体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会稽山自西北由诸暨、绍兴伸向嵊州北部；四明山横卧东北；嵊州山则分 3 个支脉，分别从西南、南、东 3 个方向伸向嵊州。其间，长乐江、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分别自西、南和东流向盆地中心，在市区附近汇集成剡溪，北折后冲出嵊新盆地，构成了嵊州“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格局。市域内中、微观地貌层次分明，类型多样，大体可分为河谷平原、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低山区、中山区 4 个类型区。河谷平原主要分布在江河两岸，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一般海拔高度 10~70m，其间河漫滩和谷口冲积扇较发育；玄武岩台地和丘陵一般海拔 70~500m，台地主要分布在广利至城郊、三塘至黄泽和友谊至三界一带，丘陵坡度一般为 25° 左右，主要由凝灰岩、花岗岩、粉砂岩等组成；低山区主要分布在盆地四周，海拔 500~1000m，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深，多呈狭窄“V”字形，沟谷密集，有著名的三悬潭、百丈岩、鹿苑寺等瀑布；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白山和四明山一带，有 8 座海拔在 1000~1100m 之间的山峰，山体主要由凝灰岩、流纹岩组成，切割更深，沟壑发育，山坡陡峭，但山顶夷平面大都保存较好。

### 2.1.3 气象

嵊州市靠近东南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长、

春秋短，且春夏雨热同步，秋冬光温互补。境内因地势起伏，又具有小气候的多样性。基本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年平均气温：16.4℃

年平均最高气温：21.27℃

年平均最低气温：-13.4℃

极端最高气温：40.7℃

极端最低气温：-10.1℃

年平均湿度：7.5%

年平均降水量：1450mm

年无霜期：230 天左右

年最大风速：24.3m/s

年平均风速：2.2m/s

风频：N（22%）；NNE（14%）；静风频率（32%）

年日照时数：1987.9 小时

蒸发量：1037mm

多年平均日蒸发量以 7 月最大，为 203.5mm

#### 2.1.4 水文

嵊州全境基本属于曹娥江流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全市水域面积 89.8km<sup>2</sup>，约占总面积的 5.03%。主要河流为曹娥江（原名剡溪），其干、支流从盆地四周的山地向中心汇集，在市区附近汇合，向北流去。

曹娥江(原名剡溪)又名剡江、剡川，自长乐江与澄潭江在城南汇合处起至三界。剡溪主要干流澄潭江在城区上下 5km 河段内先后与新昌江、长乐江、黄泽江 3 条支流汇合，此后水量骤增，雨季洪水常在浦口附近滞留。其流域面积为 2939km<sup>2</sup>。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sup>2</sup>（境内 190km<sup>2</sup>），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长乐江发源于东阳市西营乡道尚岭，流至长乐镇岭丰村深溪自然村入嵊州境内，从长乐镇太平桥起称长乐江，流经长乐镇、石璜镇、甘霖镇、鹿山街道，在

嵊州市区南桥附近注入剡溪。长乐江全长 26.2km，河道平均宽 87m，流域面积 864km<sup>2</sup>，承担着南山水库、辽湾水库、剡源水库、坂头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的泄洪任务，是嵊州市的主要排洪河道，两岸以农业、畜禽养殖和工业为主。

澄潭江发源于海拔 870m 的磐安尖公岭，流经新昌市，流域面积 851km<sup>2</sup>（境内 190km<sup>2</sup>），全长 91km（境内长 16.9km）。多年平均流量为 20.2m<sup>3</sup>/s，年径流量 6.37 亿 m<sup>3</sup>，年输沙量 28 万 t。

### 2.1.5 植被特征

嵊州市境内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新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自然植被海拔 600m 以上的低山上为常落叶阔叶林，有樟、枫、栎、檫等；海拔 200-600m 的低山丘陵地带为针叶阔叶混交林，以松、杉类树种为主，混以枫、栎、木荷等杂木；海拔 200m 以下的低丘地带为次生针叶疏林，以自然生长的马尾松为主。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以人工植被为主，有粮油作物及防护林等。

### 2.1.6 土壤特征

全市土壤分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 5 个土类，12 个亚类，41 个土属，74 个土种，其分布见表 2-1。

表 2-1 嵊州市土壤类型统计

土类	亚类	面积（万亩）	占全市土壤面积（%）	分布地区
红壤	红壤	15.6	5.8	丘陵、山区
	黄红壤	103.0	38.5	
	侵蚀型红壤	26.3	9.8	
黄壤	黄壤	19.9	7.4	海拔 600m 以上山区
	侵蚀型黄壤	5.2	2	
岩性土	钙质紫色土	5.8	2.2	玄武岩台地、丘陵
	玄武岩幼年土	7.9	2.9	
	硅藻白土	10	0.1	
潮土	潮土	0.43	1.7	溪江两岸谷底 或河漫滩阶地
水稻土	渗育型水稻土	13.1	4.9	河谷平原、狭谷 地带及山岙、山垄 缓坡地及岗地
	潜育型水稻土	54.0	20.1	
	潜育型水稻土	2.0	0.8	

## 2.2 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2020 年 11 月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欲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项目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

### （1）面积

面积：9.85 平方公里

### （2）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功能定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3）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的准入条件。 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扩改、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工业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等隔离带。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区规定。

### （4）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5）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6）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能利用效率。

### (7)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83200005) 范围内, 为“C1499 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 项目类别为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中的“16 植物油加工”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小项, 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则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3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 (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长乐镇居民, 厂址位于长乐镇珠溪村, 用地面积 1999.3m<sup>2</sup>, 建设污水厂包括 CAST 生化池、格栅提升泵房、污水池、鼓风机房、出水泵房、脱水机房、污泥池, 及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门卫室、仓库等附属用房。污水处理厂采用生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 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3000m<sup>3</sup>/d。

#### (2) 处理工艺及排水标准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废水由集污管网接入格栅井及提升泵房, 废水中的大固体颗粒在格栅作用下基本得到去除, 然后通过水泵提升至 CAST 生化池。

废水中的污染物在 CAST 池内基本得到去除, 同时加入除磷剂, 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总磷。CAST 出水接入消毒系统, 本设计采用紫外消毒, 可有效杀灭废水中的微生物。消毒后废水接入出水泵房, 通过水泵提升至排水渠。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剩余污泥接入污泥池, 然后利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对污泥进行脱水, 脱水污泥外运处置, 压滤出水接入提升泵房。

污水和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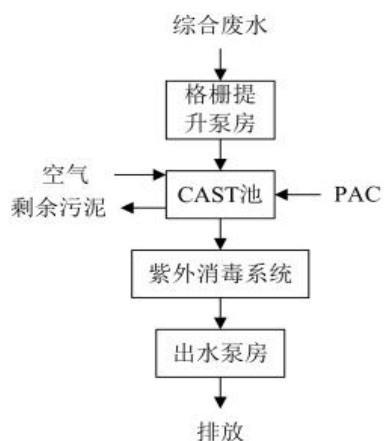


图 2-1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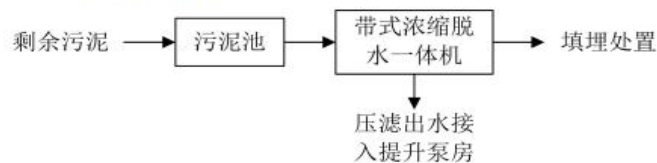


图 2-2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尾水经现有排水渠排入长乐江下游，排放口设于河岸边，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 近期出水水质情况本环评收集了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运行数据，见表 2-2。

表 2-2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日期项目	pH	总磷	COD	总氮	氨氮	出口流量 (万 t/d)
2020-1	6.904	/	12.153	/	0.291	58452.1
2020-2	6.805	/	19.318	/	0.627	50929.6
2020-3	6.746	/	17.741	/	0.693	85603.7
2020-4	6.738	/	18.075	/	0.719	77335
2020-5	6.772	/	15.701	/	0.566	118846.9
2020-6	6.803	/	10.233	/	0.203	139661.4
2020-7	6.752	/	11.679	/	0.17	137206.1
2020-8	6.723	/	12.696	/	0.177	124221.1
2020-9	7.351	/	14.701	/	0.147	87502.7
2020-10	7.4	/	13.956	/	0.109	56756.4
2020-11	6.893	0.2	9.52	5.076	0.2	49926.6
2020-12	7.062	0.208	9.466	4.747	0.199	50724.4
控制值	6-9	0.5	50	15	5	

由上表可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出水在线监测数据均小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4）本项目纳管情况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该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企业与租用嵊州市伟发钢网企业有限公司中其他厂房的企业共用同一个废水总排口，根据提供的污水入网证明可知，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该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纳管由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绍兴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的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其中嵊州市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现状如下表。

表 3-1 2019 年嵊州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7	/	/	/

表 3-2 嵊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不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一氧化碳和臭氧达标，细颗粒物 (PM<sub>2.5</sub>) 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PM<sub>2.5</sub>) 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嵊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提出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力争达到 34 $\mu\text{g}/\text{m}^3$ ”。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1%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并确定以下防治措施：

(1)能源结构调整行动：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②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③

深化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④实施燃煤电厂和锅炉提标改造；⑤巩固深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蜂窝煤活动。

(2)工业废气治理计划：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优化区域产业布局；③全面整治“散乱污”、“低小散”企业；④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⑤开展重点园区废气治理。

(3)车船尾气防控行动：①优化车船能源消费结构；②优化车船运力结构；③加强机动车船环保管理；④提升燃油品质。

(4)城市扬尘管控行动：①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②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控制；③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控制；④加强堆场扬尘控制。

(5)区域臭气异味治理行动：①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②加强垃圾污水臭气治理③加强生活服务业废气治理；④控制城乡烟尘污染。

(6)治气监管体系建设行动：①落实大气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②加强大气监测控制能力建设；③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④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长乐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嵊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嵊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水域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BOD <sub>5</sub> mg/L	氨氮 mg/L	COD <sub>Cr</sub> mg/L	总磷 mg/L	水质类别
长乐江 I	珏芝桥	1月	7.32	9.8	2.2	1.0	0.42	12	0.09	II类
		2月	7.24	10.4	2.8	3.8	0.48	10	0.10	III类
		3月	7.40	10.4	2.3	1.1	0.49	9	0.06	II类
		4月	7.14	8.8	1.2	1.5	0.05	6	0.04	II类
		5月	7.34	8.9	1.9	1.8	0.09	10	0.04	II类
		6月	7.49	8.6	3.8	2.2	0.09	10	0.14	III类
		7月	7.53	8.0	2.1	2.7	0.04	12	0.07	II类
		8月	7.49	7.4	2.7	2.5	0.07	10	0.06	II类
		9月	7.36	7.1	2.7	2.8	0.12	10	0.08	II类
		10月	7.41	7.1	2.4	2.3	0.93	6	0.10	III类
		11月	7.47	8.5	2.2	1.9	0.05	8	0.06	II类

		12月	7.31	9.6	1.9	2.1	0.10	12	0.07	Ⅱ类
长乐江Ⅱ	环城公路 桥	1月	7.57	9.6	3	2.3	0.53	12	0.12	Ⅲ类
		2月	6.78	8.1	2.2	0.5	0.5	10	0.13	Ⅲ类
		3月	8.03	9.5	2	1.3	0.28	8	0.07	Ⅱ类
		4月	7.98	8.5	1.6	1.1	0.17	7	0.09	Ⅱ类
		5月	8.12	7.9	2.4	0.8	0.08	14	0.14	Ⅲ类
		6月	7.96	8.7	2.8	0.8	0.08	9	0.13	Ⅲ类
		7月	7.88	8.2	3.3	1.2	0.43	15	0.18	Ⅲ类
		8月	7.62	7.9	2	1.2	0.08	9	0.1	Ⅱ类
		9月	7.93	8.9	2.2	1.2	0.26	8	0.24	Ⅳ类
		10月	7.69	8.8	2.1	0.9	0.09	11	0.14	Ⅲ类
		11月	7.95	8.8	1.9	1.1	0.12	8	0.11	Ⅲ类
		12月	7.72	7.7	2.2	2.8	0.39	7	0.09	Ⅱ类
Ⅲ类水质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

由上表可知,在监测期间长乐江一珏芝桥和长乐江一环城公路断面总体较好来看水质较好,除环城公路断面9月总磷超标外,其余各月份污染物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体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 3.1.3 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为植物油加工,为第“十、农副食品加工”中的“16植物油加工”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小项,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具体见下表:

表3-4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项目类别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N 轻工		
95、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Ⅳ类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同时项目位于不敏感区域,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设声环境监测点,对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1) 布点说明:

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m 布置 4 个监测点。

(2)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一次, 每次监测 1 min。

(4) 监测设备:

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功能区, 西南北三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侧为交通主干道,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故不执行相应的夜间标准。

(6) 声环境现状监测: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环境噪声	09:09-09:10	63.9	70
2#	南侧	环境噪声	09:16-09:17	56.9	65
3#	西侧	环境噪声	09:24-09:25	54.3	65
4#	北侧	环境噪声	09:33-09:34	55.1	65

由表 3-5 的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东侧为交通干道, 满足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土壤导则,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 $\geq 50\text{hm}^2$ )、中型 ( $5\sim 50\text{hm}^2$ )、小型 ( $\leq 5\text{hm}^2$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 本项目租用占地面积为 1.3 亩, 占地规模为小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判断依据见表 3-6。

表3-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周边为空地，所在区域土地为工业工地。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属于 III 类，可不进行评价。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目标位置		环境功能区	相对于厂址方位	相对于厂界距离/m
	经度 (°)	纬度 (°)			
福全小区	120.629737	29.458937	大气：二类功能区	E	200m
长乐镇	120.622206	29.458844		W	321m
长乐镇中学	120.616884	29.457573		W	825m
长乐镇中心小学	120.618526	29.459329		W	1.0km
长乐镇政府	120.613590	29.461553		W	1.1km
长乐镇中心卫生院	120.615114	29.464075		WN	1.2km
长乐江	/		水：三类水质功能区	N	1.1km
厂界四周	/		噪声：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p>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ug/m <sup>3</sup> )	备注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		
	1 小时平均	1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中的嵊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为长乐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参数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值(无量纲)	-	6~9				
DO	≥	7.5	6	5	3	2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CODCr	≤	15	15	20	30	40
BOD5	≤	3	3	4	6	10
氨氮	≤	0.15	0.5	1.0	1.5	2.0
总磷	≤	0.02	0.1	0.2	0.3	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西北南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5dB(A), 东侧执行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65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即昼间≤70dB(A)。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昼间
项目西南北厂界区域	3 类	65
项目东侧厂界区域	4a 类	7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表 4-4。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其处理至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标准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乐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4-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30%;">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sup>①</sup></td> </tr>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8)<sup>②</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参照执行氨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p> <p>②：括号外为水温 &gt;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b>3. 噪声排放标准</b></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b></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p>	控制项目	pH	COD	SS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sup>①</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8) <sup>②</sup>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四周厂界	3 类
控制项目	pH	COD	SS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sup>①</su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5 (8) <sup>②</sup>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四周厂界	3 类	65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国家重点对 SO<sub>2</sub>、CODCr、NH<sub>3</sub>-N 和 NO<sub>x</sub>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Cr、NH<sub>3</sub>-N、挥发性有机物和烟尘。</p> <p>（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8t/d(240t/a)、CODCr 量 0.084t/a、NH<sub>3</sub>-N 量</p>																			



0.008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0.8t/d(240t/a)、CODCr 量 0.012t/a、NH<sub>3</sub>-N 量 0.001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环评建议以 VOCs0.019t/a 作为废气总量控制建议值。

##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项目污染物各项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其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而定，由于本项目所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总量调剂，具体排放量应报请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准。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位于绍兴，属于重点控制区，因此新增的 VOCs、粉尘总量控制污染物需按 1:2 替代削减，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VOCs0.038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污染。

### 5.2 运营期工程分析

#### 5.2.1 生产工艺

#####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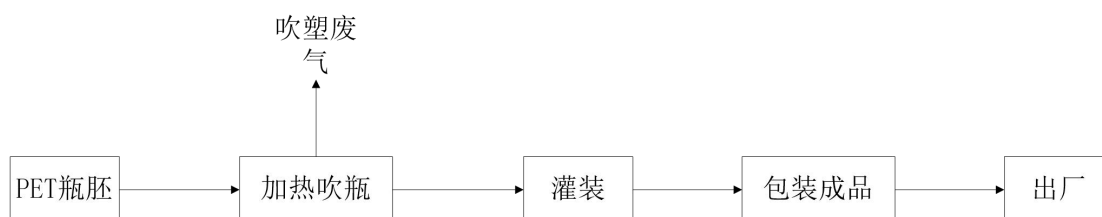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说明：

将 PET 瓶胚放入吹瓶机中，经吹瓶机加热后将瓶胚吹塑成型，吹塑温度约为 180~230℃，吹塑成型后自然冷却，然后通过自动灌装机将外购的食用植物油灌装，灌装的植物油从储罐中经管道及灌装机灌入瓶中，最后进行包装后即可出厂。

#### 5.2.2 主要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具体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总汇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塑料
	S2	废矿物油	废机油

	S3	生活垃圾	废纸、废包装袋、瓜果壳等
--	----	------	--------------

### 5.2.3 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1、废气

##### G1吹塑废气

本项目采用PET瓶胚进行吹塑，不涉及塑料粒子，吹塑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在无控制措施时，熔融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0.35kg/t，本项目PET瓶胚使用为150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053t/a，该废气经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出后15m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80%计，处理效率以80%计，本项目共5台吹瓶机，每台风量以600m<sup>3</sup>/h计，年工作时间以2400h计，则总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计，则吹塑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排放浓度为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排放速率为0.005kg/h，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劳动定员为20人，无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全年生产300天，则用水量为30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t/d、24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产生浓度取350mg/L，氨氮产生浓度取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84t/a，氨氮0.008t/a。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总排口，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5-2。

表 5-2 外排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生活 污水	水量	240t/a	240t/a	240t/a
	COD <sub>Cr</sub>	350mg/m <sup>3</sup> , 0.084t/a	350mg/m <sup>3</sup> , 0.084t/a	50mg/m <sup>3</sup> , 0.012t/a
	氨氮	35mg/m <sup>3</sup> , 0.008t/a	35mg/m <sup>3</sup> , 0.008t/a	5mg/m <sup>3</sup> , 0.001t/a

###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类比，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

#### (2) 废矿物油

俗称机油，主要用于设备维护，根据类比，本项目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废，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险代码为 900-249-08，应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3)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2t/a 的有机废气，光催化效率以 30% 计算，活性炭按照 20% 的吸附效率计算，则需要活性炭 0.147t/a，故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176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该项属于危废，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存储于危废暂存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地必须硬化，设立标牌，不允许在露天堆放危废，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约 20 人，本项目按人均生活垃圾发生量 0.5kg/d·人计，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3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木材	2t/a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0.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76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3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5-4。

**表 5-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 木材	4.1h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4.2g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4.3l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4.1h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中的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5 和 5-6。

**5-5 副产品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 木材	否	/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是	HW08 900-218-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 木材	一般固废	--	2t/a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5t/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76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一般固废	--	3t/a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次只列出主要设备，根据同类型设备现场类比监测，各种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水平见表 5-7。

**表 5-7 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特征	噪声级, dB (A)	监测点
1	灌装机	5	间歇声源	75~85	距噪声源 1 m
2	压缩机	4		85~95	

3	空压机	1		85~95	处
4	吹瓶机	1		75~85	

环评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1)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
- (2) 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3)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央；
- (4) 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
- (5)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6) 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可配套隔声罩或者隔声挡板。

### 5.3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汇总

表 5-8 本项目总量指标表 (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排外环境)		削减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0t/a
		COD	0.084t/a		0.012t/a		0.072t/a
		NH <sub>3</sub> -N	0.008t/a		0.001t/a		0.007t/a
大气污 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2	0.008		0.034
			无组织	0.011	0.011		0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t/a		0		2t/a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5t/a		0		3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176t/a		0		0.17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		10.5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排外环境）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350mg/L	0.084t/a	50mg/L	0.012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8t/a	5mg/L	0.001t/a
大气污 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2t/a	1mg/m <sup>3</sup>	0.008t/a
			无组织	0.011t/a	/	0.011t/a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t/a		0t/a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5t/a		0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176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t/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四周均为空地，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污染。营运期间只要严格落实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生态影响很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无施工期影响。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仅一个排气筒，吹塑废气、经收集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7-1。

表 7-1 项目污染源达标情况

类型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点源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60	达标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断。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0.1
最小风速		0.5m/s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风速计高度		10m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 源强参数

表 7-4 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H=15,D=0.3,Q=3000m <sup>3</sup> /h,t=25	点源
/	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	L=70,W=50,H=10	面源

## (4) 估算结果

表 7-5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评价等级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3.32E-06	293	2	0.01	三级
吹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1.67E-03	78	2	0.19	三级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 建设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综合分析, 本项目 P<sub>max</sub> 最大为车间甲苯无组织排放, P<sub>max</sub> 值为 0.01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0.003	0.00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2	吹塑车 间	非甲烷总 烃	加强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	0.011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19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估算结果: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步骤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要求进行自查。

表 7-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预测)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叠加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噪声)			监测点位数 (厂界四周)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9)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水源强及处理去向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依次为 COD<sub>Cr</sub>350mg/m<sup>3</sup>、0.084t/a, NH<sub>3</sub>-N35mg/m<sup>3</sup>、0.00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截污管网, 经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依次为 COD<sub>Cr</sub>50mg/m<sup>3</sup>、0.012t/a, NH<sub>3</sub>-N5mg/m<sup>3</sup>、0.001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0。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符合纳管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且水质简单，排放量少，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标准要求，也能符合长乐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 3、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26379	29.458862	0.084	间歇	全天	长乐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50	
				5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28	0.084
		氨氮	35	0.000026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4	
		氨氮		0.008	

##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内容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COD、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氨氮 的排放均 来自生活 污水，可不 进行区域 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2	50		
		氨氮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南山水库、长乐江环城公路桥）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此前提下，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 7.2.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塑料，木材	一般固废	2t/a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危废固废	0.5t/a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76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一般固废	3t/a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合并	2m×2m	桶装	1t/a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 9	单 元 格		袋装	1t/a	1 年
---	--	------	------	----------------	-------------	--	----	------	-----

按上述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需在厂内暂存，建设单位使用厂区仓库内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4 平方米，满足暂存要求。建设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03 年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危废仓库。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挥发性较小，产生的废气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废活性炭采用编织袋包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露，极少量的泄露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置。在委托处置前，需要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

将由危废处置单位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不会会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1)利用或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2)环境影响分析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应优先与绍兴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企业、居民等产生不利影响。

####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以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还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灌装机、吹塑机等设备,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 (1)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数据详见表 3-4),企业各厂界噪声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2) 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设备噪声源强见参表 5-7。

##### (3) 采取措施

①生产车间配备好门窗,生产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②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防震垫,保证有效防震效果。

③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④合理调整车间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放于厂区中部车间。

##### (4)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5-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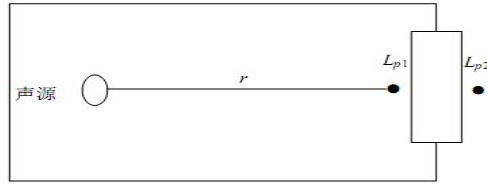


图 5-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5-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5-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 (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5-2)$$

式中：

$L_{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5-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T) = L_{p1i} (T) - (TL_i + 6) \quad (5-3)$$

式中：

$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 (T) + 10 \lg S \quad (5-4)$$

## (2)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倍频带衰减，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 8.3.2~8.3.7 相关模式计算。

## (5) 噪声预测分析

表 7-18 噪声预测表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噪声源	厂房	厂房	厂房	厂房
$L_{P1j}$	84.4	84.4	84.4	84.4
TL	20	20	20	20
$L_A(r_0)$	64.4	64.4	64.4	64.4
距离 (m)	30	70	33	42
A div	37.5	44.8	51.0	40.4
贡献值 $L_A(r)$	26.9	19.6	13.4	24.4
贡献值叠加	/	/	/	/
标准值	65 (5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18 可知，企业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议企业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隔声垫，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建议企业将生产设备集中生产。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次环评对土壤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 1、影响识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要求，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工艺为吹塑，故因参照“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属于 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见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正常生产无影响；事故可能产生	正常生产无影响；事故可能产生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7-20.

**表 7-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场地	危废暂存区、	地表漫流、垂直渗入	CODcr、石油类	石油烃	事故				
<p>A、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p> <p>B、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p>									
<p>2、评价工作等级</p> <p>根据土壤导则，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math>\geq 50\text{hm}^2</math>）、中型（<math>5\sim 50\text{hm}^2</math>）、小型（<math>\leq 5\text{hm}^2</math>）。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租用占地面积为 1.3 亩，占地规模为小型。</p> <p>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7-21。</p>									
<b>表7-2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b>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b>表 7-2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b>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周边为空地，所在区域土地为工业工地。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点，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属于 III 类，可不进行评价。

### 7.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7.3.1 环境危险源

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矿物油、食用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确定本项目需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甲苯。

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对公司主要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数量及储存地点、危险性类别判定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企业主要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单位：吨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危险性类别
1	矿物油	0.5	0.5	桶装	原料仓库	易燃液体
2	食用油	20	2000	桶装	原料仓库	易燃液体

#### 7.3.2 重大危险源辨识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场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7-24。

表 7-24 生产场所、存储场所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功能单元	物料名称	最大存量 q(kg)	“GB18218-2018”标准 准临界量 Q(t)	q/Q
危险品 仓库内	矿物油	0.5	50	0.01
	食用油	20	50	0.4
$\Sigma q_i/Q_i$ :				0.41

根据计算，本项目生产界区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为  $0.41 < 1$ ，物料存在量小于临界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7.3.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表 7-25。

表 7-25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①
①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3.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1) 从设计、维修、运行可靠性等方面综合考虑，使其达到工艺要求，从根本上减少事故排放的可能性。

(2)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3) 建立完善的管理和监测制度，以便更好的为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 2、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2)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紧急疏散和救护居民。

(3)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职工生产的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



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4)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5) 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

### 3、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146号），企业应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

- (1) 应急计划区；
-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 (4) 应急求援保障；
-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4 环境监测制度

### 7.4.1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嵊州市环境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2)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7.4.2 运行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应对公司“三废”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定期监测,能进行常规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复杂指标的采样和监测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7-26 常规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废水	厂区排放口	1次/半年	水量、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总磷、BOD等
废气	1#排气筒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1次/年	非甲烷总烃等
噪声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 7.4.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应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如下。

表 7-27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废气	有组织(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采样周期和频次根据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无组织(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废水	企业废水排口	水量、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总磷、BOD等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b>7.4.4 环境管理要求</b>			
<p>本项目的实施要求企业今后运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同时企业负责人应重视企业的环保工作，应配备专门的环保科室，设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工作，同时由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生产和安全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一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p>			
<p>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由车间负责，环保科主要起到监督管理作用，并进行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要求。</p>			
<p>应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科工作职责》、《废水计量考核制度》、《一体化考核环保考核制度》。各车间技术员原则上要兼任环保员，从源头和清洁生产角度解决有关环保问题，环保设施要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和运行率，并确保达标排放。</p>			
<p>要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固废的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以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p>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25 万元,占总投资 580 万元的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环保投资</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投资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运营期</td> <td>固废</td> <td>固废暂存处、外运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噪声</td> <td>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废气</td> <td>无动力排气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UV 光解+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废水</td> <td>化粪池、纳管费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外运处置	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3	废气	无动力排气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UV 光解+活性炭、	15	废水	化粪池、纳管费用	5	合计			25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外运处置	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3																						
	废气	无动力排气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UV 光解+活性炭、	15																						
	废水	化粪池、纳管费用	5																						
合计			25																						

## 九、项目符合性分析

### 9.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 9.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范围内，为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品种类、工艺均不在《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和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 年）》中禁止和限制类之列，项目类别为“十、农副食品加工”中的“16 植物油加工”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小项，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9.1.2 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均能达标，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VOCs}$ 。总量控制指标目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1t/a， $\text{VOCs}$  0.019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企业位于绍兴，属于重点控制区，因此新增的粉尘总量控制污染物需按 1:2 替代削减，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text{VOCs}$  0.038t/a。

####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整改措施后，本项目废水经处妥善处置后不

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工业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和生活垃圾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可以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9.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企业购置设备均属于行业主流设备，生产工艺也为行业主流工艺，要求建设单位做好营运期间污染物的处理工作，则项目的建设能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9.3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 9.3.1 用地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属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经检索，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用地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订)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不属于《绍兴市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2010-2011）》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业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4) 本项目不属于《绍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1]135 号）中的淘汰类之列。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9.3.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

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气环境质量除  $PM_{2.5}$  之外其余指标均达标，因此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长乐江一珏芝桥和长乐江一环城公路断面总体较好来看水质较好，除环城公路断面 9 月总磷超标外，其余各月份污染物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 III 类标准，总体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  $COD_{Cr}$ 、 $NH_3-N$  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属于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主要用能为电，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长乐镇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005）内，本项目属于 C1499 其他为列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9.3.4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可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印象，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噪声基本满足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吹塑废气要求企业在注塑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大气基本无影响;项目附近地表水监测点水质常规监测指标基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拟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身及周边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无原有环境污染,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本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9.3.5 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的要求

按照《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 50 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不少于 100 米,列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限期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曹娥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其达标处理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再排放。

### 9.3.6 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2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标准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不涉及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不涉及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	不涉及

			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不涉及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暂未落实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 9.3.7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整治方案的行业整治要求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及印刷包装行业的符合性的相关要求，现对橡胶和塑料制品进行分析。

1.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

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2.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抽风集气，废气采用集气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故符合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

## 十、结论与建议

### 10.1 结论

####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租赁位于长乐镇高速出口迎宾大道 8 号浙江伟发钢网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是一家专业从事食品生产等的企业。项目主要采用吹瓶、灌装等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吹瓶机、灌装机、空压机、压缩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2000 吨食用油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值 2000 万元，利税 100 万元。该项目已经在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2012-330683-07-01-402672”。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10.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措施治理

1、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主要污染源强变化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排外环境）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COD	350mg/L	0.084t/a	50mg/L	0.012t
		NH <sub>3</sub> -N	35mg/L	0.008t/a	5mg/L	0.001t
大气污 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42t/a	1mg/m <sup>3</sup>	0.008t
			无组织	0.011t/a	/	0.011t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固 体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t/a		0t/a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0.5t/a		0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176t/a		0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0t/a	

2、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及预期治理结果详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大气污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以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截污管网,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厂界噪声达标

### 10.1.3 环保投资估算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建设单位拟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580 万元)的 4.3%,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外运处置	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3
	废气	无动力排气扇、活性炭吸附;排气筒、UV 光解+活性炭	15
	废水	化粪池、纳管费用	5
合计			25

### 10.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嵊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达标,细颗粒物(PM<sub>2.5</sub>)不达标。因此,嵊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引起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长乐江一珏芝桥和长乐江一环城公路断面总体较好来看水质较好，除环城公路断面 9 月总磷超标外，其余各月份污染物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标准，总体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主干道可以满足 4a 类要求。

### 10.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的主要为吹塑废气。

（1）经采取第八章中相应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根据本环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各落地浓度最大值能达到相应质量标准限值的要求，且占标率较低，在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截污管网，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总排口，进入长乐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企业应落实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处理工作，防止污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属于危废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10.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项目在原材料运输、生产、存储各个环节过程中，必须严格加强安全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防范风险，杜绝事故隐患；

2、厂内设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使各项目环保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同时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

3、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5、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 10.3 环评总结论

绍兴市泰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生产线项目位于嵊州市长乐镇迎宾大道 8 号 F 栋 1 楼，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功能区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